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石狮市医院 的 台式计算机及配套正版软件授权（版式、流式、杀毒）采购(二次)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台式计算机及配套正版软件授权（版式、流式、杀毒）采购-早合项目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（说明：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北京神州鲲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4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7,286.69 万元（大写：贰拾柒亿柒仟贰佰捌拾陆万陆仟玖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236,044.48 万元（大写：贰拾叁亿陆仟零肆拾肆万肆仟捌佰元）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说明：填写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： 福建省思铭信息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7 月 20 日



注意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，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，否则，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（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；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，不予认定）。

3、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，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，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